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一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虞敷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應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向有權作出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法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

7.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